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20〕79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4日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事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校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校在教育培养党员、干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党校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校工作实际，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党校是在学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其他先进分子的学校；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是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是学校党委的重要部门。

第三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问题为重点，较为系统地对党员、干部、党员

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建理论骨干教师进行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素质培养，强化管理，注重实践，保证培训质量，注重培训效果。

第四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培训科级及以上干部、党支部书记、专兼职党务干部、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以及中青年骨干教师、高层次人才等其他先进分子；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等实际需要，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开展党组织和党员状况等调研工作，当好党委的参谋助手；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党校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锻造过硬党性，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具有斗争精神，善于

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增强工作本领，具备胜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的知识和能力；

（六）严守纪律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六条 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设校长、常务副校长和副校长，校长由校党委书记或校党委副书记兼任，常务副校长由组织部部长担任，副校长由组织部副部长担任。常务副校长应列席学校党委讨论思想、理论和党建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副校长主持党校日常工作。

第七条 校党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切实加强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党的建设和学校工作中心开展工作，把握党校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校工作，听取党校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党委负责同志要经常到党校讲课，并参加党校的重要活动；

（三）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培训的规划和政策，

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培训考核情况作为干部任职、晋升、管理的重要参考；

（四）选优配强党校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加强党校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

（五）加强党校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

（六）确保办学经费，并不断改善党校的办学办公条件。

（七）将党校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八条 党校根据党委培训党员、干部的整体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培训计划。

第九条 各学院分党校受校党委委托，主要负责培训科职干部、党支部书记、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及共青团、学生会、社团等学生干部，同时开展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工作研究。分党校在学校党校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校对各分党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第十条 党校负责对各学院分党校进行工作指导、协调和考核。

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

第十一条 教学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党校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教学工作进行，为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服务。党校教学

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要把学习理论 与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与研究形势任务和学校中心 工作结合起来，与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备的知识结合起 来，与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增强党性锻炼结合起来。

第十二条 党校的教学内容：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

(二) 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三) 党的理论知识、党章和党规党纪知识及党性教育；

(四) 理想信念、党史国史及革命传统知识；

(五) 党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及形势教育；

(六) 意识形态、道德品行、法治思维和反腐倡廉知识；

(七) 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

(八) 其他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

第十三条 加强教学管理。各类培训班都要制定教学计划， 明确指导思想、培训对象，明确教学目的、内容、要求、教学环 节和日程安排，规定组织管理、学习纪律和考试考核办法。各类 培训班都要达到相应的学时要求：各类干部班次应掌握在 20 学 时左右；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不少于 32 学时； 发展对象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 24 学时）。

第十四条 加强学籍管理。学员在党校培训，由党校统一备案登记；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前，由分党校培训成绩合格，发给结业证书，是入党的必要条件。各学院分党校对科职干部、党支部书记、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等进行培训，考核合格者，由党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党校要突出党性教育。要把党性教育作为学员的必修课，把加强党性锻炼贯穿于党校教学的全过程。寓党性教育于学习理论之中，开展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党性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党校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着力提高学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紧密结合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学员的思想实际，组织开展党校的教学科研活动。

第十七条 党校要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充分调动教员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做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是党校教育的基础。党校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注重理论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为党委和行政决策服务。

第十九条 党校科研工作和决策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与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二十条 教材建设是党校教学的基础工程。党校要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对象学员的特点，从党员、预备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学习理论、增长知识、提高素质、增强党性的实际需要出发，征订以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经验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材，逐步形成统一的、分层次的党校教材体系，供我校各类学员使用。

第四章 学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二十二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要充分调动学员学习积极性，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要完善并严格学籍、学习、考勤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党校各个班次设班主任，负责学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

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由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教师队伍是党校事业发展的关键。要根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的实际需要，组建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时代党校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相对稳定、以兼职为主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党校教师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知识丰富，勇于理论创新，具有探索、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

(三) 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实践经验、理论联系实际，掌握现代干部、教师、学生党员教育方法，具有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能力；

(四) 学风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积极参加党校组织的教研活动。

第二十六条 加强党校教学科研能力建设，要着力完善学习进修、实践锻炼、激励竞争、考核评价等培养机制，营造在理论研究和教学方式方法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的宽松环境，不断优

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师资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党校兼职师资库教师由校党校统一聘任，聘期一般为三年，并按照课时完成情况支付报酬。

第六章 经费和设施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校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党校教学、科研等各方面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党校提供必要的办公、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教学设备，以满足党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分党校可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党委发〔2016〕65号文件同时废止。